

個案研討： 上廁所誤開安全門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昨（5）日晚間 10 時許，一名 34 歲紀姓女子和母親從高雄搭客運北上，行經國道 1 號 58 公里處、桃園中壢路段時告知「要去上廁所」，便逕自前往車內下方廁所，但上完廁所出來後，卻沒有馬上回到座位，反而站在安全門前，隨後便墜落車道上。

客運駕駛先聽到警報器響，準備停車查看時，就看到有人影掉落，緊急煞車已來不及，後方連 2 輛灰車及白車反應不及輾過，女子當場死亡，詳細事發經過仍有待警方進一步釐清。（2020/09/06 TVBS 新聞網）

傳統觀點

- 怎麼會誤開安全(逃生)門？這是第一次有人誤開，太離譜了！
- 駕駛已聽到警報器響，因為在高速公路上行駛，必需靠邊才能停車查看，已經來不及了。
- 開安全門必需要先打開蓋子，還要用力轉下把手才能開，發生得太突然了。
- 二輛後車駕駛反應不及輾過，其實任誰也都來不及反應，真夠衰的！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這起誤開安全門事故，有意跳車尋短的機率甚低，顯然是當事人上完廁所出來後一時迷糊，看到一個大紅字「開」，還以為是要進入車廂的門把，又有一個紅色往下的箭頭指示，就照著操作而出了車外，雖然響了警報器，可是來不

及採取任何行動。

事發當時是晚上 10 點多，坐長途車難免困盹，腦筋迷迷糊糊，其實由廁所進車廂是不需開門的，直接上階梯即可。可是進出廁所要開門，又因安全門就在進車廂的階梯旁邊，晚上照明不足加上迷糊，因而造成混淆誤判的不幸。

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來看，為免以後發生類似事故，安全門的標示有需要改善，透明蓋子旁有個大大的「開」字，易生誤導，是否在透明蓋上宜再噴上「逃生門」字樣，因為現在有關逃生使用說明是在上方，對已經迷糊的人未能產生作用。看來原先設計時，並沒有考慮到這種誤開。

還有，警報器響的時機是打開透明蓋子時還是壓下開門把手時？警報器喇叭該設在哪？鳴聲大小和頻率應該如何？……這些都要再檢討，一切應以防止誤開或惡意打開為目的，因為如果真的出了事故，這些都不會是問題。

有了這次的經驗，政府主管部門應該修改安全門設置的相關規定，並督導所有設置有緊急逃生門的單位自我檢查並改善，且列入年度安檢項目。

同學們，你還有什麼補充意見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